（上接B9版）

2.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1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2.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2.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51.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4.45	-
2	30天（含）—60天	10.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3.24	-
3	60天（含）—90天	7.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74	-
4	90天（含）—180天	10.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7.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11	-

2.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17,264,370.77	19.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17,264,370.77	19.12
4	企业债券	20,763,654.41	0.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11,401,109.18	25.74
6	其他	-	-
7	合计	4,049,429,134.36	45.10
8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846,180,759.13	9.42

2.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09	10国开09	3,500,000	349,682,660.35	3.89
2	100233	10国开33	2,000,000	197,957,349.02	2.20
3	080414	08农发14	1,900,000	192,953,175.85	2.15
4	100230	10国开30	1,900,000	189,738,320.84	2.11
5	060205	06国开05	1,500,000	150,410,257.94	1.68
6	060202	06国开02	1,500,000	150,030,377.56	1.67
7	090407	09农发07	1,300,000	130,118,213.99	1.45
8	080303	08进出03	1,100,000	109,967,036.34	1.22
9	090411	09农发11	1,000,000	101,058,536.07	1.13
10	1081223	10农六师CP01	1,000,000	100,209,359.04	1.12

2.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2%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1.00元。

2.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2.8.3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4,013,963.84
4	应收申购款	173,596,473.52
5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17,620,437.36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1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8.3303%	0.0050%	4.3311%	0.0005%	13.9992%	0.0045%
2010/1/1-2010/12/31	1.8614%	0.0022%	0.3600%	0.0000%	1.5014%	0.0022%
2009/1/1-2009/12/31	1.4998%	0.0033%	0.3600%	0.0000%	1.1398%	0.0033%
2008/1/1-2008/12/31	3.3029%	0.0064%	0.6875%	0.0003%	2.6154%	0.0061%
2007/1/1-2007/12/31	3.4896%	0.0014%	0.7577%	0.0000%	2.7319%	0.0014%
2006/1/1-2006/12/31	1.9042%	0.0019%	0.7200%	0.0000%	1.1842%	0.0019%
2005/1/1-2005/12/31	2.4646%	0.0021%	0.7200%	0.0000%	1.7446%	0.0021%
2004/1/1-2004/12/31	2.5125%	0.0014%	0.7220%	0.0000%	1.7905%	0.0014%
2003/12/30（低金合同生效日）-2003/12/31	0.0164%	0.0099%	0.0039%	0.0000%	0.0125%	0.0099%

2.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1533%	0.0022%	0.3689%	0.0000%	1.7844%	0.0022%
2010/1/1-2010/12/31	2.1059%	0.0022%	0.3600%	0.0000%	1.7459%	0.0022%
2009/12/23（低金分级生效日）-2009/12/31	0.0465%	0.0027%	0.0089%	0.0000%	0.0376%	0.0027%

★注：
自2009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
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重要说明：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额分配，每月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至持有人帐户。

十六、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3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H = E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某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所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各级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各级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持续销售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4）至（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3.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统一为0。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统一为0。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固定收费金额
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2）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二）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更新了“（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部分信息； 更新了“（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部分信息。
七、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	更新了直销机构信息。
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一、基金的业绩	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的部分信息。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更新了“（一）特有人注册登记服务”的部分信息； 更新了“（六）基金电子交易”中的有关内容； 更新了“（八）增约交易”的相关信息。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按露了自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期间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上接B10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856,858	29,415,935.14	3.42
2	600252	中恒集团	1,199,842	28,652,226.96	3.33
3	600970	中材国际	799,882	28,547,788.58	3.32
4	600537	海通集团	799,909	27,996,815.00	3.26
5	000568	泸州老窖	599,951	21,772,221.79	2.53
6	000715	中兴商业	1,299,903	20,668,457.70	2.40
7	600036	招商银行	1,576,026	20,409,536.70	2.37
8	600720	祁连山	999,922	19,628,468.86	2.28
9	000050	深天马A	1,799,952	19,439,481.60	2.26
10	600737	中粮屯河	1,299,933	19,018,019.79	2.2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54,922.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366.78
5	应收申购款	50,060.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1,147.89
8	其他	-
9	合计	1,264,497.3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30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0年12月29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9.12.30—2010.12.29	4.26%	1.32%	0.82%	1.33%	3.44%	-0.01%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天相

2.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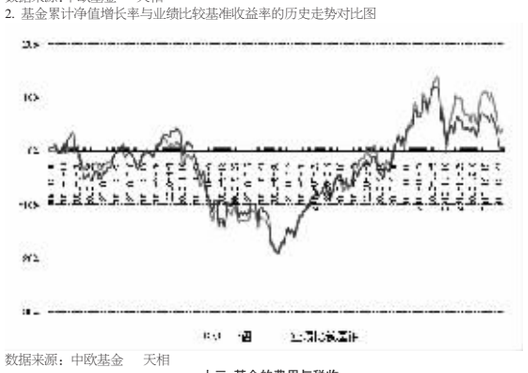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天相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基金上市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持续销售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8月13日刊登的《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时间。

（二）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2、“（二）主要人员情况”中更新了相关人员的信息。其中：
（1）删去了唐步先生和徐红光先生简历后附的注释；
（2）列示了督察长变动的相关信息；
（3）更新了基金经理的简历；
（4）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

（三）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一）基金托管人情况”的相关信息。

（四）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2、更新了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的信息。
3、更新了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五） 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的内容，数据截至2010年9月30日。

（六） 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的有关信息，数据截至2010年12月29日。

（七） 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八）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将 基金投资人”的表述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

（九） 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自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12月29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6.3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7.1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0.7.1
4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第2季度报告	2010.7.19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0.7.28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0.7.28
7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10年第1号)	2010.8.13
8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0年第1号)	2010.8.13
9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半年度报告	2010.8.28
10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8.28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9.21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9.21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0.9.21
14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第3季度报告	2010.10.27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双汇发展”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0.11.2
16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一次分红预告	2010.11.9
17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一次分红公告	2010.11.13
1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股票恢复按市价法进行估值的公告	2010.12.3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0.12.13
2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0.12.13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0.12.13
2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12.13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09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创智科技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创智科技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创智科技目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期限内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该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相关事项管理人已于2010年10月22日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2010-036号公告）。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继续开展资产评估、方案设计等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创智科技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2011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10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相关事项管理人已于2010年10月22日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2010-036号公告）。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继续开展资产评估、方案设计等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1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1-012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银河风电”）成立于2010年10月，其股东为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风电”），江苏银河风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年12月，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风电产业发展的议案》，决定全面启动威海银河风电基地建设，加快5~6MW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发，完善公司风电机组序列，满足中低风速区域海上风电开发的需求。

2011年2月1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至威海银河风电，主要用于实施5~6MW 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增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本公司和江苏银河风电（各占50%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该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威海银河风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目前，威海银河风电基地项目的进展情况：
1、项目技术方面：威海银河风电已与丹麦风能设计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共同开发适用于中低风速区域（IEC Ⅱ/Ⅲ类）5~6兆瓦大型直驱永磁风机项目。该项目计划在2012年2季度完成产品设计认证和样机在陆上或潮间带的安装。研发完成后，威海银河风电拥有设计的完整所有权和全球的排他性权利，合作研发中形成的专利（发明、实用新型等）可由双方于全球范围内申请及共享，其中威海银河风电为第一作者，丹麦风能设计公司作为共享者。
2、项目立项与生产基地建设：威海银河风电的大功率直驱永磁海、陆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项目已于2010年11月30日在威海市发改委立项。威海银河风电生产基地的土地征用、规划与设计、总装厂房基础建设已顺利完成，总装厂房计划于2011年6月30日竣工，项目及配套设施计划于2011年9月30日完成。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此次拟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至威海银河风电，主要用于实施5~6MW 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项目。
目前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比较明显，在各国对海上风电大力扶持和鼓励下，国内外各大风机制造商已经开始涉足5兆瓦及以上大型海上风机的开发。由于海上风电始于欧洲，早期的5兆瓦级大型海上风机大多是针对欧洲北部海域的风况特点设计的，而我国东南部沿海的风况条件与欧洲北部海域有显著的区别，目前在全球风电市场，适用于IEC Ⅲ类风况的5~6兆瓦风机产品还没有出现。因此，本项目存在技术风险，如不能顺利完成该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可能对公司的后续发展造成影响。基于此，公司通过国外知名风电设计公司设计开发等模式，并采取积极措施控制技术风险，推进5~6MW直驱永磁风电机组的研制，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1-011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1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2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壮大公司产业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风电产业发展的议案》，公司拟对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以加快威海风电基地的建设，加快5~6MW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发，完善公司风电机组序列，满足沿海风电市场的需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勇签署有关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1-012号“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2月11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与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联合”）签署了《增资框架协议》。

一、交易概况
为延伸公司油田服务产业链，开拓工具类产品及市场，促进油田服务业务板块发展，公司决定增资方式投资德州联合，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3855.7226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铁柱，主营范围：石油设备、钻采工具、配件及配套的机械产品。德州联合现有37位工商注册登记股东，第一大股东为董事长王铁柱先生，持股比例为8.5%。
德州联合系国内知名的螺杆钻具制造商，高新技术企业，其前身是成立于1961年的地质部第一普查勘探大队修配厂。2004年6月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主辅分离”政策改制，现有员工600人。自2007年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业“五十强企业”。德州联合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24,741.41万元，净利润2840.81万元；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16,406.74万元，净利润1658.58万元（2008年度、2009年度数据经过德州天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21,611.63万元，净利润3,450.78万元，总资产35,629.86万元，净资产21,939.50万元（2010年度数据未经过审计）。

三、增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一）双方同意，由甲方单方对乙方增资，将乙方注册资本由38,557,226元增加至60,000,000元。
（二）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1,442,774元，全部由甲方认缴，乙方现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占乙方本次增资后的35.738%。甲方依据“（三）”的约定价格投入的款项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乙方资本公积金。
（三）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定价原则为：
1、以乙方经审计的2010年度净资产的1.18倍（即1.18倍市净率）除以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确定净资产法项下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
2、以乙方经审计的2010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乘以11.8倍市盈率确定市盈率法项下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
3、增资价格的确定：甲方与德州联合现股东同意，委托甲方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待审计结果确认后，根据本协议“（三）”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甲方与德州联合现股东在以净资产法项下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和市盈率法项下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之间协商确定最终增资价格，并签署增资协